

# 國立臺南大學應用數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

(103 學年度後入學學生適用)

一、依據本校碩士班章程、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 二、修業年限

在職進修研究生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一年至四年，如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休學累計以學年為原則，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等因素，無法及時復學，經申請後得延長一學年。前述所稱「在職進修研究生」，係指以在職生身份報考經錄取入學之研究生。

## 三、修業規定：

- (一) 研究生至少需修畢本系碩士班規定 28 學分課程，並通過論文口試者，及畢業前將畢業論文整理成可投稿格式論文，方得畢業。
- (二) 研究生前二年每學期至多修習 10 學分，每學期至少選修一門課程。
- (三) 研究生之修讀課程須經導師或指導教授同意。

## 四、指導教授

- (一) 研究生於入學後，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依其研究方向與興趣，敦聘一位指導教授，以指導其選課與撰寫論文，於第二年（第三學期）開始每學期繳交論文指導費至畢業為止。
- (二) 研究生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
- (三) 每位指導教授指導同屆研究生以至多五人為原則。
- (四) 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須獲系主任同意後聘任。
- (五) 研究生如遇必要原因要求更換指導教授，須填寫「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並經原任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始得更換。申請更換案經過後須於次學期(含)以後，始可提出論文口試申請。

## 五、論文口試

### (一)申請資格

1. 研究生修滿應修課程 20 學分後(含該學期所修)，附學校核發成績單及符合「國立臺南大學應用數學系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之規定，經指導教授同意，方能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
2. 申請日期：上學期為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3. 研究生須簽署聲明書，保證其論文無抄襲或舞弊之情事。

## (二)審查

1. 由本系審查申請者資格。
2. 碩士生學位考試委員，學位考試委員以三至五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確定學位考試委員名單後，送請本系核備，製作聘函並檢附委員名單，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核發聘函。聘函及其附件(含論文)至少應於考前一週送達學位考試委員。

## (三)口試

1. 口試時間、地點由研究生與口試委員協商訂定後，通知系辦公室。(地點以本校為原則)
2. 所有口試委員需於口試結束後，分別填寫評分表，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3. 口試委員會議中，應當場統計口試委員評分表之成績予以平均，平均成績達70分，且三分之二以上(含)口試委員評分為及格，論文口試始通過。
4. 指導教授應於口試完畢二日內，將評分表送交系辦公室備查。

## (四)繳交論文

1. 通過論文口試的研究生，應於繳交期限內，遵照口試委員之意見修正論文，經指導教授審核簽章後，印製5本論文、中英文摘要及論文全文光碟一片，光碟內全文檔案格式須為word檔及PDF檔二種，送交本系辦公室。
2. 畢業前必須將畢業論文整理成可投稿格式論文連同畢業論文繳交至系辦公室。
3. 論文須依本校學位論文印製格式規範之規定繕印。
4. 繳交論文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二月二十八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5. 未依規定舉行論文口試或未依規定期限繳交論文等相關資料者，視為該次論文口試未通過。

## 六、申請畢業

(一)研究生修畢本班規定之課程，成績及格並於該學期規定期限內通過碩士學位口試、繳交論文者，依學位授予法授予教育學碩士學位。學位頒發日依學校規定辦理。

(二)依照教育部規定，論文資料須輸入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及國家圖書館網路檢索系統，經查核通過後，方能申請辦理離校手續及請領畢業證書。

七、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不及格，應於次學期以後申請重考，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八、本學系其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論文口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對於已授予學位者(如發現其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經教務會議同意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